

國立清華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規定

86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87年4月14日教育部台(87)文(一)字第87031487號函核備

89年6月8日88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

89年8月16日教育部台(89)文(一)字第89100452號函備查

92年1月10日91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

92年4月17日教育部台文(一)字第0920054623號函備查

92年10月1日92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

92年11月11日教育部台文(一)字第0920164575號函備查

95年10月5日95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

96年6月15日教育部台文字第0960091379號函核定

105年12月1日106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8次會議修正

106年3月14日教育部臺教文(五)字第1060034164號函核定

- 一、 本規定依據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 二、 本校設校級招生委員會，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事宜。校級招生委員會依本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辦理。
- 三、 本規定所稱之外國學生，應符合「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二、三條之規定。外國學生依前項規定申請來臺就學，以一次為限。於完成申請就學學校學程後，除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得逕依各校規定辦理外，如繼續在臺就學者，其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
- 四、 本校外國學生之招生名額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本校當學年度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限，並應併入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但國內大學與外國大學合作並經教育部專案核定之學位班，不在此限。本校於當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情形者，得以外國學生名額補足。第一項招生名額，不含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
- 五、 本招生採申請方式辦理，招生學系(班、所、學位學程)、修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甄選方式、應繳文件及其他相關規定，載明於招生簡章中並公告之。
- 六、 符合前點報名資格者，應於規定期間，依據招生簡章檢附下列相關文件，向本校提出申請。
 - (一)入學申請表。
 - (二)學歷證明文件：
 - 1.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 2.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 3.其他地區學歷：
 - (1)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 (2)前二目以外之外地區學歷，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 (三)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或政府、大專校院或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
 - (四)申請學校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前項二~四款文件若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經驗證；其業經驗證者，得請求協助查證。

所繳入學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應撤銷其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如畢業後始發現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註銷其學位證書。

七、外國學生已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者，得檢具我國各校院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前點規定申請入學，不受前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外國學生在我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或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外國課程部(班)畢業者，得持該等學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前點規定申請入學，不受「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四條及本規定前點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

八、申請者成績評定項目及方式由各招生學系(班、所、學位學程)訂定於招生簡章中，並經本校校級招生委員會核定公佈。

外國學生申請錄取名單，由各招生學系(班、所、學位學程)初審，並經本校校級招生委員會核定後公告。

所有甄審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九、外國學生註冊入學時，未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當學期入學；已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第二學期或下一學年註冊入學。但教育部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十、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本校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或其就讀班別屬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課程者，不在此限。

十一、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

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規定申請入學或轉學。

現就讀我國學校且在學之學士班外國學生轉學本校者，依本校辦理各項入學招生規定辦理。轉學生註冊入學，其學分抵免得依本校學則及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規定辦理。

十二、外國學生就學應繳之費用，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經駐外館處推薦來臺就學之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受獎學生及具我國永久居留身分者，依本校所定我國學生收費基準辦理。

(二)依教育合作協議入學者，依協議規定辦理。

(三)前二款以外之外國學生，依本校所定外國學生收費基準，並不得低於同級私立學校收費基準。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入學之學生，其應繳之費用，仍依原規定辦理。

十三、外國學生註冊時，新生應檢附已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六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在校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

前項保險證明如為國外所核發者，應經駐外館處驗證。

十四、外國學生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學校或相關主管機關應即依規定處理。

十五、本校隨時於教育部指定之外國學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登錄外國學生入學、轉學、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

外國學生有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學校應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學校所在地之內政部移民署各服務站，並副知教育部。

十六、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訂定之「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暨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十七、本規定經本校校級招生委員會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訂時亦同。